附件3

 文号：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我（厅）局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对你（单位）检查发现 （违法行为） 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本次违法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。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、没有发生危害后果，且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浙江省科技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所列情形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（本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均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 当事人签收: ×××科学技术（厅）局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